

健康
醫療

國泰人壽

新鍾心 WALKER

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商品代號：H01)



活動網站請掃我

讓您保障「步步」高升

國泰人壽新鍾心Walker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8月08日國壽字第107080004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131號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以30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繳費20年期，保額60萬元，年繳保險費17,701元(含自動轉帳1%折減)為例，可享有下列保障至終身(99歲)：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60萬元(須扣除已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2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或在保險年齡到達99歲的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保險金額扣除已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重大傷病保險金
36萬元

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的重大傷病證明。

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註1}
3萬元或6萬元

「指定期間」內累積12次或20次「單月達標」，於身故、完全失能或給付祝壽保險金時額外給付「保險金額」5%或10%。

豁免保險費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並取得證明者，免繳診斷確定日後的續期保險費。

新鍾心Walker 四大特色

✓ 保險給付認定易懂明確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以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為依據，簡單易懂！

✓ 保障疾病範圍寬廣

重大傷病範圍包含積極或需長期治療之癌症、慢性精神病等，合計超過300項傷病，保障範圍廣。

✓ 保障範圍從優

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保障範圍有機會變大！

✓ 日日7,500步，享健康、換保障

美國運動醫學研究指出，每天7,500步就表示有在運動(somewhat active)，國泰人壽以此標準鼓勵民眾重視每日活動量，養成健康生活習慣。新鍾心Walker讓您的每一步有更多附加價值。

註：「指定期間」內累積12次「單月達標」→ 身故、完全失能或祝壽保險金額外給付「保險金額」5%。

「指定期間」內累積20次「單月達標」→ 身故、完全失能或祝壽保險金額外給付「保險金額」10%。

※ 本保險金依照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成就時一併給付，不得單獨申領。

「指定期間」：指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契約生效日的次1個月1號起，至第2保險單週年日的前一個完整曆月的最後1日。

「單月達標」：指被保險人單1曆月至少有21日單日步數達7,500步以上。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3保險單年度起被保險人成就給付條件時，國泰人壽按約定給付保險金。

投保新鍾心 Walker
即可參加專屬自己的
健康促進方案！



週獎勵方案

單位：新臺幣

7-Eleven 現金抵用券100元

每週一至週日，單週5日(含)以上，日步數達7,500步。當週即可獲得7-Eleven現金抵用券100元。最多104週(即現金抵用券10,400元)。



註1：7-Eleven現金抵用券需透過國泰優惠App領取。

註2：參加本活動時需為有效保單(不得辦理繳清或解約)，詳細活動內容，請掃描本頁左上方QR code。

認證編號：0610724-3 第1頁，共2頁，2020年04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投保規定

- 1.繳費年期：10、20年期。
- 2.保障期間：終身(至99歲)。
- 3.承保年齡：20足歲~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 4.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 5.保額限制：(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

最高承保限額500萬元，最低承保限額詳下表：

投保年齡	20~50歲	51~60歲
最低承保限額	60萬元	50萬元

保險費折減規定

單位：新臺幣

自動轉帳(1%)、國泰世華信用卡繳費(1%)、業(行)專轉帳(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抵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適用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0%；20人以上可享折減3.0%)。上述保險費折減皆不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1，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國泰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諮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14%，最低13.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5.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本保險「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定義：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30日)的限制。
- 8.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年繳費率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保額

投保年齡	男		女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20	505	267	453	245
21	515	276	459	250
22	525	278	467	255
23	535	284	475	259
24	545	287	482	263
25	555	297	491	269
26	564	302	499	274
27	574	309	507	280
28	583	316	515	286
29	594	324	525	292
30	602	331	535	298
31	611	338	545	304
32	620	346	555	312
33	630	353	566	316
34	638	359	577	324
35	648	366	589	330
36	656	373	602	338
37	665	379	615	345
38	676	385	629	352
39	684	394	643	359
40	696	400	657	367
41	706	407	669	375
42	719	418	683	384
43	733	427	695	393
44	745	438	706	401
45	754	448	717	413
46	770	464	726	423
47	783	477	735	434
48	801	485	744	446
49	814	492	753	457
50	832	498	764	463
51	852	-	778	-
52	865	-	793	-
53	883	-	812	-
54	910	-	836	-
55	935	-	863	-
56	957	-	896	-
57	970	-	908	-
58	980	-	918	-
59	990	-	928	-
60	998	-	938	-

保費效益比(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m)	國泰人壽新鐘心Walker 重大傷病終身保險(H01)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20歲	35歲	50歲	20歲	35歲	50歲	20歲	35歲	50歲
5	27%	26%	26%	25%	26%	25%			
10	35%	33%	32%	32%	33%	32%			
15	40%	39%	37%	37%	38%	38%			
20	42%	41%	40%	39%	41%	40%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